



团 体 标 准

T/ZZB 3228—2023



2023 - 09 - 25 发布

2023 - 11 - 01 实施

浙江质量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技术要求	2
6 试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	4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5
9 质量承诺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质量协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浙江美雪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义乌市美时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霞飞日化有限公司、上海霞飞化妆品有限公司、浙江华义检测有限公司、杭州尚量标准化管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吕小明、王洪江、石金龙、虞旭升、王海文、吴莹、毛菊华、蒋金涛、钟筱蕊。

本文件评审专家组长：王伟影。

眉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眉粉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和质量承诺。

本文件适用于以滑石粉、云母粉为主要原料，辅以油脂和着色剂等，经压制成型的，用于美化、修饰眉部的化妆眉粉。

本文件不适用于水性眉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T 27578 化妆品名词术语

GB/T 29991—2013 香粉（蜜粉）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QB/T 1976—2004 化妆粉块

QB/T 1977—2004 唇膏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5年第2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四部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578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4.1 设计研发

4.1.1 应采用计算机辅助软件建立配方数据库，对产品配方进行开发。

4.1.2 应具备根据耐热、耐寒、疏水性等性能，对产品配方进行优化设计的能力。

4.2 原材料

4.2.1 滑石粉、云母粉和着色剂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1要求。

4.2.2 应采用酸价不大于 0.05 mgKOH/g、色相不大于 20 APHA、皂化价范围为 146~156 mgKOH/g 的油脂。

表1 有害物质限量

项目	要求
铅/ (mg/kg)	≤10
砷/ (mg/kg)	≤2
汞/ (mg/kg)	≤1
镉/ (mg/kg)	≤5

4.3 工艺及装备

4.3.1 配料过程应具有差错提醒功能。

4.3.2 应配备流化床式气流粉碎机、全自动压粉设备。

4.4 检验检测

4.4.1 过程检测应具备对跌落试验、涂擦性能等项目的检测设备，并开展检测。

4.4.2 成品检测应具备所有出厂检验项目的检测设备，并开展检测。

5 技术要求

5.1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外观	颜料及粉质分布均匀，无明显斑点
香气	符合规定香型
块型	表面应完整，无缺角、裂缝等缺陷

5.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涂擦性能	油块面积≤1/10粉块面积
跌落试验/份	破损≤1
pH	6.0~9.0
疏水性	粉质浮在水面保持2h不下沉
细度 (0.125mm)	≥97%
耐热	(45±1)℃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其外观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耐寒	(-5~-10)℃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其外观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5.3 安全指标

安全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安全指标

项目		要求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 (CFU/g) ≤	2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	50
	耐热大肠菌群/g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	不得检出
有害物质限量	铅/ (mg/kg) ≤	5
	砷/ (mg/kg) ≤	1
	汞/ (mg/kg) ≤	0.2
	镉/ (mg/kg) ≤	5
	锑/ (mg/kg) ≤	2.0
	二噁烷 ^a / (mg/kg) ≤	30
	石棉 ^b	不得检出
^a 仅配方中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的产品。 ^b 仅配方中含有滑石粉原料的产品。		

5.4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6.1.1 外观

按QB/T 1976—2004中5.2.1规定的方法进行。

6.1.2 香气

按QB/T 1976—2004中5.2.2规定的方法进行。

6.1.3 块型

按QB/T 1976—2004中5.2.3规定的方法进行。

6.2 理化指标

6.2.1 涂擦性能

按QB/T 1976—2004中5.3.1规定的方法进行。

6.2.2 跌落试验

按QB/T 1976—2004中5.3.2规定的方法进行。

6.2.3 pH

按GB/T 13531.1中规定的稀释法进行。

6.2.4 疏水性

按QB/T 1976—2004中5.3.4规定的方法进行。

6.2.5 细度

按GB/T 29991—2013中5.2.1规定的方法进行。

6.2.6 耐热

按QB/T 1977—2004中4.3.1.2规定的方法进行。

6.2.7 耐寒

按QB/T 1977—2004中4.3.2.2规定的方法进行。

6.3 安全指标

6.3.1 微生物指标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中第五章规定的方法检验。

6.3.2 有害物质限量的铅、砷、汞、镉、二噁烷和石棉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中第四章规定的方法检验；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6.4 净含量偏差

按JJF 1070—2005中附录C规定的方法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工艺条件、品种、规格、生产日期的产品组成一批。

7.2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3 出厂检验

7.3.1 产品应逐批进行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香气、块型、涂擦性能、跌落试验、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7.3.2 出厂检验从每批次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0个样品且样品总重量不少于30g进行检验。

7.3.3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出厂检验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7.4 型式检验

7.4.1 型式检验每12个月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第5章全部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工艺、配方发生重大改变时；
- b) 化妆品首次投产或停产6个月以上后恢复生产时；
- c) 生产场所改变时。

7.4.2 型式检验样品应在出厂检验合格批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20 个样品且总重量不少于 60g。

7.4.3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型式检验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8.1 标志

8.1.1 产品标签应符合《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规定。

8.1.2 纸箱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包装

外包装应牢固。包装外观应符合QB/T 1685的规定。

8.3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不宜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8.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8℃、相对湿度不高于75%的通风、干燥的仓库内。贮存时应离墙离地，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应先进先出。

8.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9 质量承诺

9.1 自购买之日起两周内，在不影响二次销售且未开封的情况下，提供退换货服务。

9.2 用户对产品质量有诉求时，应在 24 h 内做出响应，48 h 内提出解决方案。